

3.15 环境保护税申报

3.15.1—078 环境保护税申报

【事项描述】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，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。

【报送资料】

1. 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报送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》	2份	
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			
适用于采集应税大气、水污染物相关基础信息	《大气、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	2份	
适用于采集应税固体废物相关基础信息	《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》	2份	
适用于采集应税噪声相关基础信息	《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》	2份	
适用于采集纳税人产排污系数等相关基础信息	《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》	2份	

2. 通过自动监测、监测机构监测、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，应报送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

1	《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	2份	
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			
适用于对大气污染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	《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（大气污染物适用）》	2份	
适用于对水污染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	《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（水污染物适用）》	2份	
适用于对固体废物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	《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（固体废物适用）》	2份	
适用于对工业噪声按月明细计算排放量	《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（噪声适用）》	2份	
适用于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的减免税明细计算申报	《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》	2份	

3. 除适用A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，包括按次申报的纳税人，应报送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》	2份	除按次申报外，纳税人应按月填写B类表，按季申报

【办理渠道】

1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2. 电子税务局、移动终端、自助办税终端

【办理时限】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完整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【办理结果】

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。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，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. 纳税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当季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前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。

3.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。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（收）管理分局负责征收。

4.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，按季申报缴纳。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，可以按次申报缴纳。

5.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，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。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，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6.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，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。

7. 办税服务厅地址、电子税务局网址，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

3. 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〈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）

4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）